

## 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林意鈺

聯絡電話：3366-9446

電子郵件：elynn@phys.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- 擬：1. 奉核後，刊登於本分處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，並轉知本院各教學研究單位。  
 2. 欲申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，請詳閱來文附件，並於113年7月19日前將申請資料以WORD及PDF檔格式各一份逕寄至「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聯合辦公室」信箱：ntujpoas@ntu.edu.tw。  
 3. 文陳閱後存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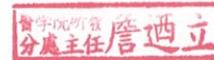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術字第1130044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大與中研院創新性合作計畫聯合補助要點、114年度臺大與中研院創新性合作計畫書



主旨：114年度「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創新性合作計畫」

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截止日期為113年7月19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創新性合作計畫聯合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及中央研究院所屬單位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。
- 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計畫參與單位應包含本校及中研院，雙方共同完成申請資料後，由其中一方代表送件。
  - (二) 本計畫首重本校與中研院雙方創新性、互補性之跨領域研究，並鼓勵雙方學者組成全新團隊。此外，申請人應已確實了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。
  - (三) 申請者請將合作計畫書(詳附件)以WORD及PDF檔案格式各1份，連同相關申請資料，於旨揭截止日前寄至「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聯合辦公室」信箱(email：ntujpoas@ntu.edu.tw；主旨請寫：114年度臺大與中研院創新性合作計畫申請案\_臺大主持人/中研院

本案已轉知  
 113. 5. 29  
 魏婉如

醫學院收 0550號  
 113年5月23日

主持人姓名)。

(四) 本次徵求計畫之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；第2年度經費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成果報告，經審查後另行核定。
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可參考本校與中研院聯合辦公室網站：  
<https://jpoas.ntu.edu.tw/>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醫學院、工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公共衛生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法律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各級研究中心、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、凝態科學研究中心、生物技術研究中心、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、數學科學中心、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研究中心、神經生物與認知科學研究中心、計算與系統生物學研究中心、功能影像及介入治療研究中心、數位人文研究中心、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、原住民族研究中心、金融科技研究中心、國防科技學研中心、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、生醫倫理中心、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、基因體暨精準醫學研究中心、資訊電子科技整合研究中心、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、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中心、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、智慧健康科技研發中心、智慧生活科技整合與創新研究中心、永齡健康研究院、量子科學與工程研究中心、健康科學與生活研究中心、計量理論與應用研究中心、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研究中心、智慧聯網創新研究中心、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、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、健康資料研究中心、海洋中心、創新藥物研究中心、台積電-臺灣大學聯合研發中心、聯發科技-臺大創新研究中心、創意創業中心、食品安全中心、醫療器材研發中心、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、創新設計學院、人文社會科學發展中心、高效能與科學計算技術研究中心、人工智慧技術暨全幅健康照護聯合研究中心、能源研究中心、實驗動物資源中心

副本：廖婉君副校長室、研究發展處、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、臺大中研院聯合辦公室  
(以上均含附件)

校長 陳文章

